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 hong Public Utility (Group) Co., L. 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5)

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貸款互保協議

緒言

於2020年3月30日，本公司與上海大眾企業管理訂立貸款互保協議。據此，雙方將相互提供相互擔保金額累計每年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即本公司將為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提供擔保的金額累計每年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上海大眾企業管理將為本公司提供擔保金額累計每年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以對雙方將各自從金融機構借款或融資提供相互擔保進行了約定（「相互擔保」）。本公司及上海大眾企業管理將根據貸款互保協議及按照雙方要求同債權銀行或金融機構另外簽訂擔保合同。

貸款互保協議

貸款互保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0年3月30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各訂約方」，統稱「雙方」或「訂約方」)

相互擔保期限

自生效日起計36個月(「有效期」)。

交易性質

本公司及上海大眾企業管理將相互提供相互擔保金額累計每年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即本公司為上海大眾企業管理將提供擔保的金額累計每年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公司擔保」)，上海大眾企業管理為本公司將提供擔保金額累計每年為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擔保」)，以對雙方各自從金融機構借款或融資將提供相互擔保進行了約定。本公司及上海大眾企業管理將根據貸款互保協議及按照雙方要求同債權銀行或金融機構另外簽訂擔保合同。

生效

貸款互保協議自訂約方簽署之日起成立並自訂約方根據有關法規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履行完畢各自內部審議程序之日起生效(「生效日」)。

建議年度上限

貸款互保協議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自生效日 ⁽ⁱ⁾ 至 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自2023年 1月1日至 2023年 6月21日 ⁽ⁱⁱ⁾ 止期間 人民幣
公司擔保年度上限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擔保 年度上限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註：

(i) 即本公司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日期。

(ii) 生效日起計36個月。

建議年度上限經考慮以下因素而釐定：

- (i) 董事會預期本公司於有效期內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每個財政年度需要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提供擔保之銀行或金融機構融資將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及
- (ii) 上海大眾企業管理的管理層已告知本公司，就上海大眾企業管理現時的業務活動預計，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於有效期內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每個財政年度的銀行或金融機構融資需求額將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為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提供任何擔保；而上海大眾企業管理亦並未為本公司提供任何擔保。

相互擔保範圍

訂約方根據貸款互保協議的互保的範圍為貸款合同及與銀行或金融機構將簽訂的保證合同項下的全部債務，包括但不限於：本金、利息、罰(複)息、違約金、損害賠償金及各項從屬費用。為確保雙方利益，各訂約方同意提供反擔保，承擔擔保人的連帶保證責任，屆時將另外簽署反擔保協議。

佣金費用

貸款互保協議將實行等額原則。於有效期內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一個財政年度，各訂約方按以下公式各自計算就該財政年度內已提供擔保之貸款應收之佣金費用。

倘於有關財政年度內，一方應收之佣金費用總額等於另一方應收之佣金費用總額，則協議各方都無需支付佣金費用。

倘於有關財政年度內，一方(「應收方」)應收之佣金費用總額高於另一方(「應付方」)應收之佣金費用總額，應付方須於該財政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三個月內向應收方以現金方式支付佣金費用淨額。

每一筆擔保的佣金費用 = 擔保額 X (年內有效的擔保天數 / 365) X 擔保佣金費率。為免生疑，如於一個財政年度內，一方要求另一方擔保的貸款超過一筆，則該方向另一方應付的佣金費用總額將為就每筆擔保產生的佣金費用的加總。每筆交易的擔保佣金費率乃參考第三方擔保人的佣金市場費率而釐定及商定預計擔保佣金費率為0.3%至0.8%之間。

貸款資金用途

貸款的資金用途須符合國家產業政策，符合營業執照中許可的經營範圍。

內部監控

為將本公司提供擔保的風險最小化，董事會於有效期內：

- (a) 審批每項由本公司將提供的擔保。董事會須於批准各項由本公司提供的擔保前完全了解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於借款時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本公司不得向發生可能構成其任何現有貸款協議下違約事件的借款方授出擔保。

- (b) 監測本公司在貸款互保協議下提供的各個別擔保的實施。
- (c) 定期審閱及確保並無重大不利事件或訴訟將嚴重影響上海大眾企業管理的財政及營運以及確定對擔保的影響，包括是否將會構成違約。
- (d) 定期審閱及檢討上海大眾企業管理的業務、物業、資產或經營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其履行貸款互保協議下責任的能力。
- (e) 本公司將會不時審閱就向 從第三方擔保服務機構(包括金融機構的市場參考資料) 提供 獲得擔保的當前市場佣金費率以確定在0.3%至0.8%區間內的每筆擔保佣金費率。

訂立貸款互保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與上海大眾企業管理簽訂貸款互保協議是為了滿足公司日常生產經營資金周轉的需求，有利於本公司的持續生產經營。相互擔保對方為本公司的最大單一股東上海大眾企業管理，其資產品質良好，生產經營穩定。

貸款互保協議是在訂約方對等的原則下簽訂的，在建立相互擔保關係的情況下，向對方提供一定金額擔保的財務風險在公司可控範圍內，在實施過程中，本公司將積極加強與上海大眾企業管理的溝通，及時瞭解其經營狀況。另外，本公司還將通過其他措施以有效規避風險和保障本公司利益。

貸款方要求提供擔保作為向借款方授出貸款的抵押是中國普遍商業慣例。尤其是私營公司，中國的銀行通常要求提供擔保後方批出貸款。

董事會認為，相互擔保安排將促使本公司取得銀行融資，且此舉可減低本公司進行融資活動之成本。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簽訂貸款互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儘管簽訂貸款互保協議並非於本公司日

由於有關貸款互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貸款互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本公司執行董事楊國平先生和本公司執行董事梁嘉瑋先生均為上海大眾企業管理的董事，彼等被視為於貸款互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已就批准貸款互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貸款互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因此須放棄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本公司境內股票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92年1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1993年3月4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股份代號：600635.SH)，而H股則於2016年12月5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3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以港元交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互保協議」	指	日期為2020年3月30日的本公司與上海大眾企業管理訂立的貸款互保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上海大眾企業管理」	指	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1995年3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A股和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有關貸款互保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止36個月的建議年度上限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楊國平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0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國平先生、梁嘉瑋先生、俞敏女士、莊建浩先生及楊衛標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永堅先生、李松華先生及張葉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開國先生、姚祖輝先生、鄒小磊先生、王鴻祥先生及劉正東先生。

* 僅供識別